股票简称: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000809 公告编号:2014-00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14年3月4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铁岭新城”)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95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1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8.24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6.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4.7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68亿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未经审计的更新后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12月7日披露。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合格A股证券帐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合格A股证券帐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5%-8.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4年3月5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4年3月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和9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进行网上向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网上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的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4铁岭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1”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99”。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经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铁岭新城、公司	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网下询价日	指	2014年3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4年3月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铁岭债”)。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6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6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经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6%,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等用途。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4年3月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4年3月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4年3月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T+1日 (2014年3月7日)	网下认购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日 (2014年3月1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2: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兴业证券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4年3月11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5%-8.5%,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3月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3月5日(T-1日)10:00至14: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4年3月5日(T-1日)10:00至14: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写完整、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周敬敬 周华 陈晓华 陈瑞敏 吴媚 武玥 赵鎏 李玉辰 曹晗静;传真:021-38565905;咨询电话:021-38565885\5467\5885\5884\5886\5560\5489\ 5466\5471\547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3月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预设为1%(0.1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3月6日(T日)的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4铁岭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4年3月6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预设为99%(9.9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4年3月6日(T日)至2014年3月7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4年3月10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3月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4年3月10日(T+2)12: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铁岭新城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联洋第二支行
账号:1001168019013300689
大额支付号:102290016804
联系人:周敬敬
联系电话:021-38565885
传真:021-3856590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4年3月10日(T+2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联系人:迟峰
电话:024-74997822
传真:024-749978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座22层
联系人:徐柯、马学韬、周昌凌
电话:021-38565492\5494
传真:021-38565905

发行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交易单元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7.5%-8.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4年3月5日(T-1日)10:00-14: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21-38565905;电话:021-38565885\5467\5885\5884\5886\5560\5489\5466\5471\5472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50% - 7.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60%	2,000
6.70%	4,000
6.80%	7,000
6.9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90%,但高于或等于6.8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80%,但高于或等于6.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70%,但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38565905;咨询电话:021-38565885\5467\5885\5884\5886\5560\5489\5466\ 5471\547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增财")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4年3月6日起,北京增财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A类;基金代码:410005B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 A类;基金代码:000399 C类)、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01 A类;基金代码:000502 B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注: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尚在募集期间,A类份额已提前结束募集,于2014年3月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增财的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定投业务起点为200元。

2、上述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北京增财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王坦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增财")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增财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与北京增财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01 A类;基金代码:000502 B类)。

注: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募集期间,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3月6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北京增财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增财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北京增财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北京增财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2、该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和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及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王坦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02月28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智能活期理财2号

2.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5.产品代码:700002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

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天(含首不含尾)	2.50%
7-14天(含首不含尾)	3.50%
14-30天(含首不含尾)	3.80%
30-45天(含首不含尾)	4.60%
45-60天(含首不含尾)	4.80%
60-90天(含首不含尾)	4.90%
90天及以上	5.1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2月28日

9.产品到期日:名义到期日为2054年01月23日,公司可在任意工作日15:30前赎回,公司拟在2014年3月24日赎回。

10.收益支付方式:在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当日(必须工作日15:30前申请赎回,15:30后不开放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宁波银行将赎回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04月2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4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二百四十六期(稳健型158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6月03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三百三十九期(稳健型205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6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5《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8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五百九十一期(稳健型364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8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9月0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9月0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8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9月06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六百六十四期(稳健型407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9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8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9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一十七期(稳健型436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9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0《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九十三期(稳健型483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六期(稳健型531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1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1月1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09《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1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十五期(稳健型35号)(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1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1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2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18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业务签约申请表》及《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2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9《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宋都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郡")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香悦郡置业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为南京南郡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香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1,000万元整及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2,462.1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150128)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增利B于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6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4年3月7日复牌。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取得贵阳市金苏大道与白云南路交叉口B(13)2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B(13)26地块位于贵阳市金苏大道与白云南路交叉口,出让面积为84,668.8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使用年限40年,总成交金额50,500万元。

金融中心公司参加上述地块的挂牌出让活动及其竞买成交总价款在公司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金融中心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08

物产中大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99400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入数量(股)	平均成交价格(元)	增持后股份(股)
张力	副总经理	0	99400	9.93	99400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所购股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加州硅谷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集聚和整合全球最前沿的技术,培育和孵化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实现以技术创新驱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硅谷设立了一家名为CFLD (US) Incubator Services, Inc.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注册信息为:

1. 公司名称:CFLD (US) Incubator Services, Inc.;
2. 公司住所:333 Twin Dolphin Dr.,Ste. 700, Redwood Shores,CA 94065;
3. 经营范围:除了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以及依照加州法规(California Corporation Law)允许经营的专业机构业务之外的加州公司法(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California)项下允许从事的各种合法行为。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